农业部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第632号 - -全面禁止甲胺磷 等5种高毒有机磷农药在农业上使用及有关事项 PDF转换可能 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3/2021_2022__E5_86_9C_ E4 B8 9A E9 83 A8 E3 c80 323172.htm 农业部、国家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 疫总局公告(第632号)为贯彻落实甲胺磷、对硫磷、甲基对 硫磷、久效磷和磷胺5种高毒有机磷农药(以下简称甲胺磷 等5种高毒有机磷农药)削减计划,确保自2007年1月1日起, 全面禁止甲胺磷等5种高毒有机磷农药在农业上使用,现将有 关事项公告如下:一、自2007年1月1日起,全面禁止在国内 销售和使用甲胺磷等5种高毒有机磷农药。撤销所有含甲胺磷 等5种高毒有机磷农药产品的登记证和生产许可证(生产批准 证书)。保留用于出口的甲胺磷等5种高毒有机磷农药生产能 力,其农药产品登记证、生产许可证(生产批准证书)发放 和管理的具体规定另行制定。 二、各农药生产单位要根据市 场需求安排生产计划,以销定产,避免因甲胺磷等5种高毒有 机磷农药生产过剩而造成积压和损失。对在2006年底尚未售 出的产品,一律由本单位负责按照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进行 处理。 三、各农药经营单位要按照农业生产的实际需要,严 格控制甲胺磷等5种高毒有机磷农药进货数量。对在2006年底 尚未销售的产品,一律由本单位负责按照环境保护的有关规 定进行处理。 四、各农药使用者和广大农户要有计划地选购 含甲胺磷等5种高毒有机磷农药的产品,确保在2006年底前全 部使用完。 五、各级农业、发展改革(经贸)、工商、质量

监督检验等行政管理部门,要按照《农药管理条例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明确属地管理原则,加强组织领导,加大资金投入,搞好禁止生产销售使用政策、替代农药产品和科学使用技术的宣传、指导和培训。同时,加强农药市场监督管理,确保按期实现禁用计划。自2007年1月1日起,对非法生产、销售和使用甲胺磷等5种高毒有机磷农药的,要按照生产、销售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农药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